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秋实4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秋实4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申购平安资产秋实4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秋实41号或该资管产品），申购金额为2亿元。该资管产品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设立并担任投资管理人，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品工括行于单府押类新定属各式、级债、金融未衍集
产生包、限存政质此场固定的押据次、债券、金融未衍集
金融主要基但转、议属内易局以、期券证券经(2)内他产议或保他资入资定人资办法符合
产品及具投包额债购认在场理个存、)支上其他。以资该包行后出的将以另和致理范围
管理产工券(大府回局括市管三议)司产以及品。以资其协理许其投纳的规管该行应符合
管理资场证款、的逆总包易督在协等公资以以产，投。不发以场资以金门人一管资
产类市募存款的券理要交监日、单(1年据或货品购围方构市投可基部理面品投
资权币公行存1年债管主内融期款存业券在票具期产回范联机内品，资理管书产，
号债货型银议过、督。国金到存业企资限行工债管正资关管国产后投管资成理的，
于场类协超据监产等家权期同融融期央的国资券投其监者理序券融投达管资金
41实资：市各式不票融资所国行定、金)余及类、险债品或或管程证金，等产资金
资产主要类货下质期央家益交他包限存、短和融于互许开则理法的资适公以围估险保
投资产币的押限行金类易经括于单(非期剩债此换保展产人规，产当募及的值资险
资主要类货下质期央家益交他包限存、短和融于互许开则理法的资适公以围估险保
券、以、余及国收或其。不让券超金金属率允可，管律种险行资规范算保含
平安品债款及款剩债经定间及品但转债(基性定利构品金含法品保履投法资核《包定。
平产产品债款、以、余及国收或其。不让券超金金属率允可，管律种险行资规范算保含
资产该通三协等性及品在工具(大公、券、总要监资保围种资策约不、扩交当集相
称管(1)知个议)金其。银具或包额司短投政局包管管险均。其允定得行大收符资关
产品该：或在、单策以产经融工款；(债证券理主且该非范品投政同品律拟算应募的
产品围中款日款存政购或已金的存款业续募债管：的。含资的品且合产法品清围，用
其存期存业、回具或类类行存企永公府督具出品包投问产场本本，产就范定运
资。期到期同券逆工行益此银议融、型政监工推产金述顾理市据。品本前资规定
投具活权定、债式的发收于类协金债券准融生来生资上资管易根围产。作投关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重大影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的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的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交易具体描述:平安财险持股不足5%但通过派驻监事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法人机构平安资产属于中国农再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成立时间	2005-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10-22

(二) 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平安资产提交秋实41号申购表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秋实41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 其他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平安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